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税收类主干课程

税务会计教学大纲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42-41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务会计教学大纲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静波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务会计教学大纲/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1

ISBN 7-80117-244-2

I. 税…

II. 国…

I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学大纲

N.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8333 号

财务会计教学大纲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25 印张 25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17-244-2/F·192 定价：2.5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29

编 审 说 明

为了统一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普通高等院校税收类主干课程教学工作,适应税务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培养高层次税务管理人才的需要,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和教材建设专业对口分工的原则,我们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税务会计》课程教学大纲。

本教学大纲由国家税务总局委托扬州培训中心提出初稿,经1998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召开的普通高等教育“九五”税收类规划教材审稿会审定,供全国税务高等院校教学使用,其他普通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和其他专业也可参考使用。各院校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教学情况,对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及课时分配作适当的调整。

本教学大纲编写中难免会存在一些不足和缺陷。
各院校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随时告诉
我们，以便将来修订时研究改进。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1998年10月6日

目 录

教学目的与要求	(1)
教学内容	(2)
第一章 税务会计基本原理	(2)
第二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5)
第三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9)
第四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1)
第五章 关税的会计核算	(13)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7)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 会计核算	(20)
第八章 财产税的会计核算	(23)
第九章 其他各税的会计核算	(25)
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28)
教学课时分配表	(29)

教学目的与要求

《税务会计》是高等财经院校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有关专业修读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程之一。主要阐述税务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核算方法。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理解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以及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税收会计的关系，了解国内外税务会计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掌握税务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产生的原因及不同的账务处理方法。

本课程的教学要求是，运用会计基本原理与方法分析和论述税务会计的理论与实务；说明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税务会计的学科特点（与其他会计学科的区别与联系）；重点掌握增值税、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会计核算；熟练掌握依据税收法规对财务会计核算进行税务调账和依据信息资料熟练地编制税务会计报表。

教 学 内 容

第一章 税务会计基本原理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税务会计的基本原理，了解税务会计的特殊职能、特点与任务，税务会计基础与基本原则；熟悉税务会计的科目与凭证等等。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一、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税务会计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依据现行税收法规，运用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对税务资金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与筹划，旨在使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前提下，及时、足额、经济地缴纳税金和向税务征管机关提供纳税信息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的内涵可以从会计主体、核算依据、会计目标、会计职能、会计性质等几个方面来理解。

二、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资本主义产生前，国家的税收法律一般只规定征税方的权力，纳税人无正当利益可言。社会经济活动中只需要税收会计，而不需要税务会计。税务会计还只是作为一种萌芽，深深地埋藏在民间会计的土壤之中。在经历了漫长的阵痛之后，

到了本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 由于高通货膨胀率和高利率的出现, 货币的时间价值开始受到经营者的极大关注, 税务会计这时才脱颖而出。

建立税务会计有其客观必然性。

三、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是两门关系十分密切的特种税务专业会计。二者的联系表现在: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同属税收管理范畴, 其任务与目标都是保证税金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 核算对象都是税收资金及其运动。但二者存在较大差别, 是两门不同的专业会计。会计主体、会计目标以及会计具体职能、会计体系均不同。

四、税务会计的专用范畴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在会计目标、会计对象、核算依据、会计基础与原则等方面存在许多质的差别。所以, 税务会计引入了一些新的概念与专用范畴。这些新概念与专用范畴是讨论税务会计的理论与方法时必须首先明确的。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特点与职能

一、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

税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对象是指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能以货币表现的税务活动, 即税务资金运动。

二、税务会计的学科特点

三、税务会计的职能

核算纳税人税务活动的职能、监督纳税人税务活动的职能、筹划纳税人税务活动的职能。

四、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的任务是税收作用在会计核算领域中的反映，也是税务会计职能的具体化。税务会计的任务是：依法维护纳税核算的严肃性，防止税款流失；正确调节和处理国家与纳税人的利益关系；促进纳税人提高自身素质，增强纳税意识，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节 税务会计基础与原则

一、税务会计基础

从理论上讲，税务会计应采用收付实现制，因为要考虑支付能力和确定性等原则；但在实践上，由于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又必须采用权责发生制，但是税务会计的权责发生制又与公认的会计准则不尽相同。

二、税务会计原则

税务会计是一门法律效力较强的特种专业会计。因此，在核算税务活动，处理会计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依法原则、调整原则、公平原则、经济原则、程序优先原则、受查原则。

第四节 税务会计的科目与凭证

一、税务会计的科目设置

二、税务会计凭证

应征凭证、减免凭证、征缴凭证等。

第二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能根据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从科目设置、进项税额核算、销项税额核算、出口退税核算等方面掌握增值税的会计核算要求,最终能编制增值税会计报表。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概述

一、增值税核算的意义

增值税核算的意义在于准确计量增值税纳税义务,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二、增值税核算的内容与特点

增值税核算的特点是价外税核算、核算范围广、重视专用发票的取得与使用。

三、增值税核算的一般程序

增值税是价外税,与成本利润不再发生关系,所以在核算增值税的提取、缴纳时,主要是通过“应交税金”科目核算。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一、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当期销项税额的计算

在税率既定的前提下，销售额的大小直接影响着销项税额的大小。在确定销售额时要注意区分应税销售额与会计销售额。

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

确定进项税额时，应将其区别于会计上的购进，区别于经济上的税收负担，即并不是纳税人支付或负担的所有进项税额都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的调整

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

纳税人不论当期是否应该缴纳增值税，都必须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填报本表，并于次月1日至10日，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二、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款计算与申报

销售额的确定

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

三、纳税人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四、纳税人出口退税的计算与申报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增值税核算是一种负债核算，即纳税人应将向购买方收取的税款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上缴给国家，在未上缴之前，

即形成对国家财政的负债。因此，只要企业有购销活动，就有增值税核算。

一、增值税核算的科目设置

“应交税金”科目、“应交增值税”科目、“未交增值税”科目的核算内容

二、进项税额的核算

国内采购进货的核算、企业接受投资或捐赠转入货物的核算、接受劳务的核算、进口货物的核算、购进免税农产品的核算、购进废旧物资的核算、进货退回核算、购入直接用于消费货物的核算。

三、进项税额调整的核算

企业为了生产和销售所购进的货物，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或后来由于需要改变用途，即用于免税项目、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等。由于这些货物在购进时，将支付的增值税记入“进项税额”，所以，在改变用途后，应将其应分担的增值税从“进项税额”中转出，即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随同货物成本记入有关科目。

四、销项税额的核算

国内销售货物的核算、提供应税劳务销项税额的核算、销售包装物的核算、销售折扣的核算、销货退回的核算、出口退税的核算。

五、销项税额调整的核算

当企业发生一些非销售行为，应按销售进行税务会计处理，并按规定的税率计税。企业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根据代销方提供的销货清单，按确定的货价和应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应收取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

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确定的货价贷记“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企业代销货物时，按自销货物的方法处理。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分配或无偿赠送他人，亦视同销售。

六、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企业增值税的核算

以不含税售价核算库存商品

以含税售价核算库存商品

七、税收优惠的核算

八、上缴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后，应当填开纳税缴款书，并向当地代理金库的银行缴纳税款。纳税人根据纳税缴款回单进行账务处理。按照实际缴纳的税款额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缴增值税的核算

一、进货的核算

二、销货的税金核算

三、小规模纳税人上缴增值税的核算

第五节 增值税会计报表的编制

一、增值税会计报表的种类和式样

二、增值税会计报表编制的目的和时间

三、增值税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和方法

第三章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能够掌握消费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节 消费税会计核算概述

- 一、消费税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 二、消费税会计核算的内容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纳税人自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因此，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关键问题是要正确核算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用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或销售数量乘以适用的税率或单位税额，即可计算得出消费税应纳税额。

-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四、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并由海关代征。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五、用外购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六、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继续加工生产应税消费品应纳税款的计算

七、包装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缴纳消费税的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二、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三、以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作为投资的核算

四、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五、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六、免征消费税的出口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七、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编制

第四章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通过本章学习,能够掌握营业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节 营业税会计核算概述

一、营业税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二、营业税会计核算的内容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主要是反映营业税的计算、缴纳及清算等税务会计处理。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交通运输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建筑安装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三、金融保险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邮电通信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娱乐、服务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六、文化体育业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七、销售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转让应纳税额的计算